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  
 咨询热线：010-6211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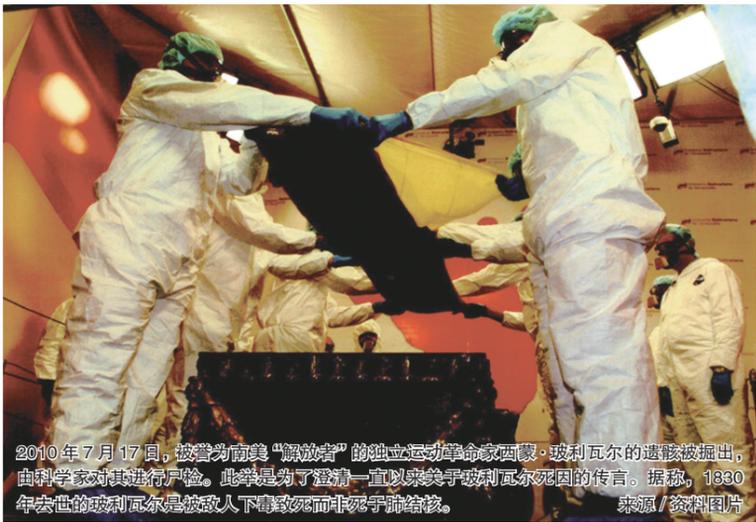
● 律师视点

# 没有尸检 医疗事故罪是否成立？

▲ 云南省君晟律师事务所 云南医疗法律网首席律师 杨芮

2015年1月，福建省长乐市李建雪医生被以涉嫌医疗事故罪提起公诉。近日，内蒙古的潘耀平医生同样可能因为医疗事故罪而面临牢狱之灾。

究竟什么情况下，医务人员会构成医疗事故罪呢？李建雪医生、潘耀平医生构成医疗事故罪吗？



2010年7月17日，被誉为南美“解放者”的独立运动革命家西蒙·玻利瓦尔的遗骸被掘出，由科学家对其进行尸检。此举是为了澄清一直以来关于玻利瓦尔死因的传言。据称，1830年去世的玻利瓦尔是被敌人下毒致死而非死于肺结核。来源/资料图片

## 什么情况下构成医疗事故罪？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已经生效的犯医疗事故罪的案件相关判决，共搜到7个已经判决的案件。不难发现，案件中的过错非常明显（图1）。众人一眼便知，医生确实错了。但这些案件有共同的特点——有完整的“尸检报告”。

而李建雪案、潘耀平案也有共同的特点——没有尸检报告，即无法确定病理死亡原因。没有确定的病理死亡原因，如何推定因果关系？无法推定因果关系，如何定罪量刑？

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构成医疗事故罪应满足四个要件（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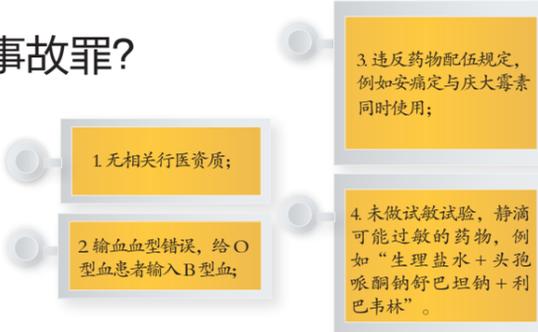


图1 已判决案件的过错主要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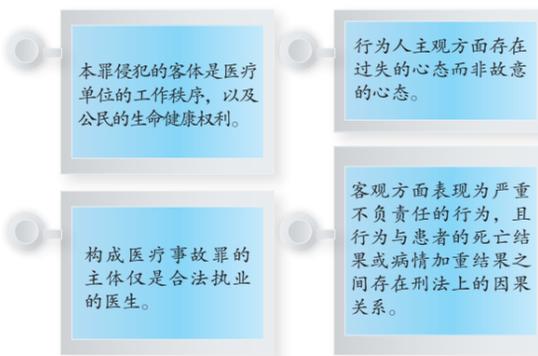


图2 构成医疗事故罪的四个要件

## 尸检报告影响医疗事故罪的认定

暂且不论李建雪医生、潘耀平医生的行为是否符合医疗原则及诊疗规范。公诉人（检察机关）至少要向法院举证证明患者死亡与医方提供的医疗服务行为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尸检报告解决的问题是患者的死亡原因是什么，也就是患者的病理死亡原因（具有唯一性、确定性），只有知道病理死亡原因才能够知道医

方的行为与患者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当然，除存在病理死亡原因外，还有临床死亡原因，临床死亡原因是医生对死者可能涉及的死亡原因的一种推测，具有不确定性及可能性，故临床死亡原因不能完全替代病理死亡原因。

如果患者家属拒绝尸检，怎么办？在刑事案件中，为查清事

实，对死者的尸检不以死者家属是否同意为条件，事实上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罪等其他罪名只要涉及到死者的，公安机关一般都会对死者进行尸检。公安机关既然立案侦查，为何不进行尸检？

综上所述，尸检报告对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罪有重大影响。上述两个案件最终结果如何，让我们拭目以待。



恪守职业道德 维护医师权益  
 法律援助 热线问答

010-58302980

**问** 我想和朋友合资开医疗门诊部，每人各出资100万元，作为门诊的启动资金，主要用于门诊的开支和办注册证及其他的营业执照等。合作协议如何书写？

**答** 第一，您和朋友两人都须符合开诊所的主体条件，

即均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和医师职称，且在医师岗位工作满五年。

第二，去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要求可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了解，否则所签订的协议无效。

第三，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约

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诊所的运作和日常管理。可包括双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资金何时到位、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可参照一般的合作协议条款。

（本报编辑部）

● 以案说法

## 医患调解协议达成 需尽早经司法确认

▲ 中国医师维权律师网 王冰

### 案例回放

2013年8月，曹女士在北京某医院经治疗无效死亡。随后，在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曹女

士的亲属与医院达成调解协议，医院全额给付了赔偿款，但调解协议未经法院司法确认，为之后的纠纷埋下伏笔。

2014年2月，曹女士的家属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人民调解协议书》。

### 审理结果

法院经赴北京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查，委托司法鉴定，最终驳回了原告方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指出，

调解协议达成后，应主动及时去司法机构办理确认，可以使纠纷解决更加彻底，也可以避免因一方反悔而带来的社会资源的不必要浪费。否则当事人仍可通过诉讼方式请求撤销或确认无效。

### 律师分析

#### 调解规范有规定

《人民调解法》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

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是否确认有区分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对确认行为并没有强制性要求，完全凭借当事人自己的要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虽然患方提出异议要求认定调解协议无效，才引发了再行起诉立案、随访调解机构、再次确认协议有效的过程。但最终法院还是认定了协议

效力，协议仍然需要被执行。

按照调解法的规定，协议签署之日起就已生效。本案是在双方达成协议后，一方认为不合理，要求变更协议内容，再次申请了法院的确认行为。此时如果没有法律规定的事由和证据，无法否定调解协议的效力。

#### 确认撤销有条件

法律规定：若当事人可提供明确证据证明调解中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况，或协议内容显失公平，可向法院申请撤销。

而涉及医疗技术问题，

“内容显失公正”往往成为患方的理由。这也是法院要求纠纷解决机构及时办理确认的原因。一旦确认，另一方就不会再存在要求撤销原协议的情况了。

#### 调解制度要维护

当前，我国大力推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如果对于调解协议的效力产生异议，必然会影响人民调解的效果和工作力度、削弱调解公信力。因此，法院驳回原告的确

认请求，维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对于防止案件反复、防止再起纠纷有很大推动作用。

此外，通过调解，患方也可尽快获得赔偿、节省司法成本。